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释义同招股说明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许丽敏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 发行人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辛伟荣、玄永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

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母庆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3、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4、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五）发行人股东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阎冰、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及核心技术人员杨文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 发行人间接股东江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一）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公司主要股东增持

(1) 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主要股东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主要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4)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方案”）。

2、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

的具体实施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

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而终止。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张再明和辛伟荣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而终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涉及）；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独立董事除外）。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3、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5、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43,815.65 万元、52,317.49 万元和 72,825.5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11%和 99.60%，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塑料高分子材料领域，定价主要参考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出现调整，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2020 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下降 18.50%和 27.79%，2021 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上涨 41.37%和 37.14%。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

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2,410.67 万元、31,644.52 万元和 35,832.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1%、59.94% 和 49.0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海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利安隆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使客户订单量发生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自建的临时建筑被拆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在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地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上自建临时建筑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针对该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该建筑被主管机关要求提前拆除，公司将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1-20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鼎际得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20,862.60 | 100,543.72 |
| 负债总计 | 43,316.39 | 36,996.59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77,546.21 | 63,547.13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21,792.84 | 17,688.11 |
| 营业利润 | 4,419.77 | 3,978.15 |
| 利润总额 | 4,281.35 | 3,915.53 |
| 净利润 | 3,718.47 | 3,314.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18.47 | 3,314.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17.37 | 3,722.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7.63 | 2,639.28 |

（二）2022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40,650.50 万元至 44,929.5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23.71%至 36.74%；预计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约为 7,008.25 万元至 7,745.96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21.05%至 33.79%；预计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6,807.15 万元至

7,544.86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14.32% 至 26.71%。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数量和比例: | 本次公开发行 3,33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发行价格: | 21.88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22.99 倍 (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95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33 元/股 (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0.42 元/股 (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10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73,006.27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65,690.27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均为不含增值税净额) |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45.40738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6.285541 万元; 律师费用: 811.32075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6792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44.112210 万元; 合计: 7,315.993812 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0,0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再明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12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8 年 6 月 29 日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
| 邮政编码 | 115006 |
| 电话号码 | 0417-3907770 |
| 传真号码 | 0417-389650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djdsh.com |
| 电子邮箱 | djdsh@djdsh.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6 月 12 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34,034.68 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95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4,499.69 万

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4,034.68万元整体折股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0,0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号），确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18年6月29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805.8000 | 5,805.8000 | 58.00% |
| 2 |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01.7000 | 1,701.7000 | 17.00% |
| 3 | 张再明 | 1,201.2000 | 1,201.2000 | 12.00% |
| 4 | 辛伟荣 | 550.5500 | 550.5500 | 5.50% |
| 5 | 许丽敏 | 250.2500 | 250.2500 | 2.50% |
| 6 | 玄永强 | 250.2500 | 250.2500 | 2.50% |
| 7 | 母庆彬 | 250.2500 | 250.2500 | 2.50% |
| 合计 | | 10,010.0000 | 10,010.0000 | 100.00%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18年6月，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和母庆彬。

公司系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4,034.68万元。2018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号），确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已经全部到位。2021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

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号）。

三、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1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336.6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36.6667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公开发行前 | | 公开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727.6919 | 57.22% | 5,727.6919 | 42.91% |
| 2 |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79.8081 | 16.78% | 1,679.8081 | 12.59% |
| 3 | 张再明 | 1,201.2000 | 12.00% | 1,201.2000 | 9.00% |
| 4 | 辛伟荣 | 550.5500 | 5.50% | 550.5500 | 4.12% |
| 5 | 许丽敏 | 250.2500 | 2.50% | 250.2500 | 1.87% |
| 6 | 玄永强 | 250.2500 | 2.50% | 250.2500 | 1.87% |
| 7 | 母庆彬 | 250.2500 | 2.50% | 250.2500 | 1.87% |
| 8 |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 | 100.0000 | 0.75% |
| |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 - | 3,336.6667 | 25.00% |
| | 合计 | 10,010.0000 | 100.00% | 13,346.6667 | 100.00% |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相关人员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和母庆彬，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727.6919 | 57.2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79.8081 | 16.78% |
| 3 | 张再明 | 1,201.2000 | 12.00% |
| 4 | 辛伟荣 | 550.5500 | 5.50% |
| 5 | 许丽敏 | 250.2500 | 2.50% |
| 6 | 玄永强 | 250.2500 | 2.50% |
| 7 | 母庆彬 | 250.2500 | 2.50% |
| 合 计 | | 9,910.0000 | 99.00%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727.6919 | 57.22% |
| 2 |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79.8081 | 16.78% |
| 3 | 张再明 | 1,201.2000 | 12.00% |
| 4 | 辛伟荣 | 550.5500 | 5.50% |
| 5 | 许丽敏 | 250.2500 | 2.50% |
| 6 | 玄永强 | 250.2500 | 2.50% |
| 7 | 母庆彬 | 250.2500 | 2.50% |
| 8 |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 |
| 合 计 | | 10,010.0000 | 100.00%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再明 | 1,201.2000 | 12.00% |
| 2 | 辛伟荣 | 550.5500 | 5.50% |
| 3 | 许丽敏 | 250.2500 | 2.50% |
| 4 | 玄永强 | 250.2500 | 2.50% |
| 5 | 母庆彬 | 250.2500 | 2.50% |
| 合 计 | | 2,502.5000 | 25.00% |

4、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下列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

2、鼎际得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再明持有鼎际得实业 99.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鼎际得实业 0.50% 股权。

3、辛伟荣持有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辛伟荣配偶江萍持有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0% 股权。

4、鼎际得合伙持有公司 1.00% 股份，鼎际得实业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佟秀永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春叶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池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文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设备总工程师，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阎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阎冰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

聚烯烃催化剂产品为下游产业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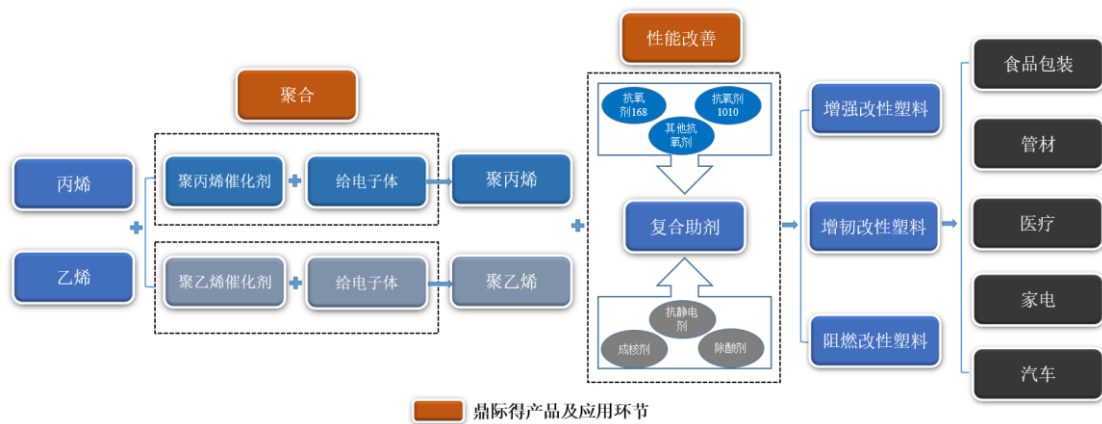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市场形成了以国产化产品为主、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以齐格勒-纳塔第四代催化剂为核心的产品序列，并在茂金属催化剂进行了研发布局，能够覆盖聚烯烃的主流生产工艺，是国内主要聚烯烃催化剂供应商之一。

聚烯烃抗氧化剂产品为下游产业聚烯烃造粒过程添加的主要化学助剂，用于改进聚烯烃产品的抗氧化、热稳定性等性能。公司从 2006 年开始布局抗氧化剂业务，并陆续推出抗氧化剂 168、抗氧化剂 1010、抗氧化剂 1076、抗氧化剂 3114 等核心产品。凭借多年产品、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以抗氧化剂单剂为基础，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复合助剂方案，在下游高分子材料客户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广泛应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催化剂产品应用于烯烃聚合，将化学中间产品乙烯、丙烯生成聚乙烯、聚丙烯，再添加抗氧化剂产品对聚烯烃进行性能改善，用于下游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化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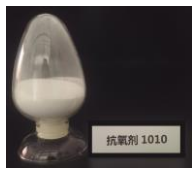
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

公司主要产品基础信息及应用领域如下：

(1) 催化剂

| 类别 | 牌号 | 主要特点 | 产品图示 | 应用领域 |
|------|-----------|--|--|--|
| 主催化剂 | DJD-Z系列 | 形态为均匀颗粒状，本品具有催化效率高，氢调性能好，聚合物细粉少等优点。 |  | 产品可用于丙烯聚合高效催化，生产聚丙烯后可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家电、管材塑料制品、化工容器等领域，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 | DJD-B系列 | 形态为类球形，本品具有立体定向性能优异，聚合动力良好等优点。 |  | |
| | DJD-G系列 | 形态为均匀颗粒状，本品具有催化效率高，应用范围广等优点。 |  | |
| | DJD-PES系列 | 形态为浅色浆液，本品具有氢调性能良好，共聚性能优异等优点。 |  | |
| 给电子体 | DJD-UD55 | 形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本品具有调节聚丙烯产品的等规度，防止聚合物在高温下形成结块等优点，多用于均聚聚丙烯树脂。 |  | 产品可用于聚烯烃催化过程，对提高主催化剂活性、立体定向性均起到重要作用。 |
| | DJD-UD51 | 形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本品具有调节聚丙烯产品的等规度，抑制催化剂在反应器超高温下活性的释放等优点，多用于 BOPP 膜料。 |  | |



(2) 化学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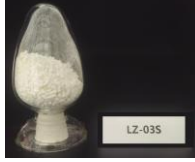
| 类别 | 牌号 | 主要特点 | 产品图示 | 应用领域 |
|------|----------|---------------------------------------|--|---|
| 受阻酚类 | 抗氧剂 1010 |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挥发性小、热稳定性高、不着色、不污染等优点。 |  |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以及其他烯烃共聚物（如乙烯共聚物）等高分子聚烯烃。 |

| 类别 | 牌号 | 主要特点 | 产品图示 | 应用领域 |
|-------|----------|--|--|---|
| | 抗氧剂 1076 |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无污染、耐热和耐水抽出性好等优点。 |  |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高分子聚合物和工程塑料。 |
| | 抗氧剂 3114 |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迁移性小、不易升华、无污染等优点。 |  |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树脂、聚酯、尼龙等高分子材料。 |
| | 抗氧剂 330 |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树脂相容性好、低挥发性、电绝缘性好等优点。 |  | 可用于各类聚烯烃、聚酰胺、苯乙烯树脂、聚氨酯等弹性体和天然橡胶等。 |
| 亚磷酸酯类 | 抗氧剂 168 |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耐水解性高,加工稳定性好等优点。 |  |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ABS树脂等工程塑料以及橡胶等领域。 |
| | 抗氧剂 626 |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能、良好的色泽保护作用、良好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 |  | 可用于提高聚合物的光稳定性,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酰胺、聚碳酸酯、ABS等高分子材料。 |
| 羟胺类 | 抗氧剂 042 |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良好的颜色保护性、相容性高、低挥发以及热稳定性等优点。 |  | 主要应用于聚烯烃、尼龙薄膜及纺丝、汽车 TPO 等材料。 |

(3) 复合助剂

公司复合助剂产品条线可分为聚丙烯助剂、聚乙烯助剂和通用型助剂,不同助剂配方各异,目前公司具有百余种牌号的助剂,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 类别 | 牌号 | 主要特点 | 产品图示 | 应用领域 |
|-------|-------|----------------------------------|--|--|
| 聚丙烯助剂 | GX-01 | 聚丙烯专用,提高了产品的透明度,良好的色泽改善性,提高拉膜速率。 |  | 可用于聚丙烯 BOPP 薄膜、拉丝料、薄壁注塑、管材料、抗冲注塑料等。上述改性塑料可用于家电、汽车、医疗等领域。 |
| | GX-09 | 丙烯拉丝料专用料,复配剂很好的增强了产品的耐腐蚀、耐磨擦等特性。 |  | |

| 类别 | 牌号 | 主要特点 | 产品图示 | 应用领域 |
|-------|--------|--|--|---|
| 聚乙烯助剂 | LZ-01 | BOPE 膜料、地膜、棚膜料专用助剂，产品在性能、雾度、爽滑性能等均达到产品优级品指标。 |  | 可用于聚乙烯 BOPE 薄膜、高透明线性薄膜等，上述改性塑料可用于食品包装、农用膜料、电线电缆等领域。 |
| | LZ-03S | 高透明线性聚乙烯薄膜专用复配剂，复配剂很好的解决了透明性，大大降低薄膜的雾度。 |  | |

（二）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助剂厂商要进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的区域分布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同时涉足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有完善的客户网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向外扩张。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大宗化工原料和外购单剂。

公司生产催化剂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和己烷，生产抗氧化剂主要原材料为异丁烯和苯酚。报告期内，大宗基础材料的采购数量与公司产品的产量增长趋势相匹配。

公司出于产能因素和客户的临时供货需求，会外购部分抗氧化剂单剂，如抗氧化剂 1010、168、3114 等，用于直接销售或生产复合助剂。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容量

（1）催化剂

公司生产的催化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制备中乙烯和丙烯的聚合过程，因此聚烯烃的国产量决定了催化剂的市场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估算，2021 年国内聚烯烃产量约为 5,180.41 万吨，按照催化剂在聚烯烃中 0.003%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1,554.12 吨。根据公司催化剂产量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13%。

（2）抗氧剂

目前亚洲抗氧剂生产量占全球总量的 50%-60%，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中国台湾、韩国及日本。中国抗氧剂生产量在亚洲占比 30-36%，在全球占比 18%，是亚洲乃至全球的重要市场。全球抗氧剂主要生产厂家 50 多家，但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巴斯夫、松原等知名企业。

公司生产的抗氧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和聚丙烯的造粒和改性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估算，2021 年我国聚烯烃年表观消费量约为 7,557.71 万吨，按照抗氧剂在聚烯烃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11.34 万吨。根据公司抗氧剂单剂的产量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18%。

2、主要竞争对手

高分子材料化学催化剂和助剂应用广泛，整体市场容量较大，国际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际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催化剂知名企业有向阳科化，北京奥达、上海立得等，抗氧剂和助剂老牌知名企业有巴斯夫、松原集团、圣莱科特、艾迪科、利安隆、风光新材、临沂三丰等。

由于我国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良好、容量充足，以巴斯夫、松原集团等为代表的各国际巨头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与之相比，国内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呈现出“三多、三少”的局面，即小企业多、大企业少，大企业在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

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单一产品型”企业多、“系列产品型”企业少，大型高分子材料厂商出于质量稳定和降低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但是国内具备产品配套能力的企业非常有限；“成本效益型”企业多、“技术效益型”企业少，“技术效益型”企业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整体质量高、附加值高，以高质量、产品配套、技术服务等为基础进行差异化竞争，不将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

但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突破，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其中具备独立催化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有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和上海立得催化剂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抗氧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有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利安隆在海外市场份额较大，风光新材和临沂三丰主供国内市场。

国内外主要企业如下图所示：

| 产品名称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
| 催化剂/ 化学助剂 | 巴斯夫 | 巴斯夫为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企业龙头，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独资公司。其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浙江等，在化学助剂领域涉足催化剂、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其助剂产业主要是为公司自身生产提供支持，占总体业务比例较小。 |
| 催化剂 | 北京奥达 | 北京奥达成立于 1993 年，致力于生产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领域产品，是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
| | 向阳科化 | 向阳科化成立于 1984 年，致力于生产聚烯烃催化剂。产品包括各类催化剂、基础化工原料、下游拓展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
| | 上海立得 | 上海立得成立于 2001 年，由中国石化、上海化工研究院投资创建，主营研发生产石油化工产业链上高端产业与核心技术中的核心产品-聚烯烃催化剂。 |
| 化学助剂 | 松原集团 | 松原集团成立于 196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分子化学材料助剂的世界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稳定剂、光稳定剂、光引发剂、功能单体以及其他特种化学品。在全球设有 7 个生产基地，3 家位于韩国，其余分别位于德国、美国、中国和印度。 |
| | 艾迪科 | 艾迪科为世界 500 强。产品阵容包括塑料用树脂添加剂，环氧树脂，聚氨酯类功能性树脂，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土建材料以及过氧化产品等。在日本、美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设有工厂。 |
| | 圣莱科特 | 圣莱科特为全球功能添加剂、工艺解决方案、药物和化学中间体的领先制造商和开发商。在五大洲 10 个国家均有工厂并与来自 90 多 |

| 产品名称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个国家的顾客保持密切关系。 |
| | 妙春实业 | 妙春实业成立于 1969 年，致力于塑胶工业抗氧化剂生产，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及混合抗氧化剂，在中国台湾成立了工厂。 |
| | 三晃股份 | 三晃股份成立于 1974 年，致力于生产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助剂等。产品包括表面处理剂、热可塑弹性品、植物保护用药及其他特用化学品等。公司在中国台湾拥有 7 座工厂。 |
| | 极易化工 | 极易化工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生产各类烷基酚及聚合物添加剂。在北京和徐州拥有两座生产基地，在欧洲德国科隆及美国亚特兰大设有销售机构。 |
| | 临沂三丰 | 临沂三丰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聚合物添加剂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烷基酚、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复合抗氧化剂、高效复合添加剂颗粒等。 |
| | 利安隆 | 利安隆，股票代码 300596，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性和个性化 U-PACK 复合助剂。 |
| | 风光新材 | 风光新材，股票代码 301100，成立于 2003 年，是从从事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单剂和集成助剂。 |
| | 呈和科技 | 呈和科技，股票代码 688625，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

3、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央企或上市公司，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570.68 | 2,379.27 | - | 11,191.42 | 82.47% |
| 机器设备 | 32,113.24 | 7,071.61 | - | 25,041.63 | 77.98% |
| 运输设备 | 1,635.85 | 970.67 | - | 665.19 | 40.66% |
| 电子设备 | 513.08 | 315.71 | - | 197.37 | 38.47% |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9.99 | 30.82 | - | 9.17 | 22.94% |
| 合计 | 47,872.85 | 10,768.07 | - | 37,104.78 | 77.51%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处不动产单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取得方式 | 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 自建 | 702.00 | 工业(车库、食堂) | 抵押 |
| | | | | | 476.00 | 工业(仓库) | |
| | | | | | 540.16 | 工业(锅炉房) | |
| | | | | | 330.75 | 工业(机修车间) | |
| | | | | | 158.06 | 工业(变电所) | |
| | | | | | 654.78 | 工业(车间办公楼) | |
| | | | | | 2,097.27 | 工业(办公) | |
| | | | | | 155.46 | 工业(水泵房) | |
| | | | | | 976.51 | 工业(主厂房) | |
| | | | | | 258.40 | 工业(溶剂厂房) | |
| | | | | | 2,298.56 | 工业(1号厂房) | |
| | | | | | 873.48 | 工业(2号厂房) | |
| | | | | | 1,354.50 | 工业(3号厂房) | |
| | | | | | 2,691.52 | 工业(5号厂房) | |
| | | | | | 2,958.94 | 工业(6号厂房) | |
| | | | | | 561.76 | 工业(7号厂房) | |
| | | | | | 3,769.74 | 工业(新1010车间) | |
| | | | | | 45.85 | 工业(门卫) | |
| | | | | | 1,425.92 | 工业(助剂车间) | |
| | | | | | 3,214.08 | 工业(新催化剂车间) | |
| 3,783.20 | 工业(新助剂车间) | | | | | | |
| 3,042.60 | 工业(8号厂房) | | | | | | |
| 375.56 | 工业(变电所) | | | | | | |
| 687.50 | 工业(包装车间) | | | | | | |
| 351.88 | 工业(循环水泵房) | | | | | | |
| 612.72 | 工业(区域控制室) | | | | | | |
| 1,470.00 | 工业(2号变电所) | | | | | |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取得方式 | 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 | | | 246.00 | 工业 (3号变电所) | |
| | | | | | 218.36 | 工业 (空分站) | |
| | | | | | 5,614.75 | 工业 (新建抗氧剂车间) | |
| | | | | | 2,318.40 | 工业 (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 |
| | | | | | 2,315.65 | 工业 (造粒车间) | |
| | | | | | 663.33 | 工业 (循环水站) | |
| 2 | 发行人 | 辽 (2022)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2 号 |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 自建 | 1,934.64 | 工业 (辅助生产用房一) | 抵押 |
| | | | | | 956.82 | 工业 (辅助生产用房二) | |
| | | | | | 6,021.68 | 工业 (催化剂车间) | |
| 3 | 发行人 | 辽 (2022)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9 号 |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 自建 | 351.37 | 工业 (66KV变电站) | 无 |
| | | | | | 106.10 | 工业 (门卫) | |
| 4 | 众和添加剂 | 辽 (2018)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 |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 自建 | 611.10 | 工业 (造粒厂房) | 抵押 |
| | | | | | 900.00 | 工业 (造粒车间) | |
| | | | | | 1,200.00 | 工业 (2号仓库) | |
| | | | | | 1,200.00 | 工业 (成品库房) | |
| | | | | | 1,006.14 | 工业 (办公楼) | |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其遵守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系其合法所有，房屋用途符合房屋管理方面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 临时建（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在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厂区建单层临时建（构）筑物，其建筑面积为 302.4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共计 61,531.54 平方米）的 0.49%。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公司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产出钛的烷基化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于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可替代性较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该临时建筑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发行人拟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临时建筑物，如被拆除，可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取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各类机组 | 896 | 8,081.68 | 6,774.72 | 83.83% |
| 各类系统 | 176 | 5,937.65 | 4,491.01 | 75.64% |
| 各种釜类 | 307 | 4,865.42 | 3,655.56 | 75.13% |
| 塔、罐、泵 | 1,646 | 8,177.84 | 6,422.25 | 78.53% |
| 动力设备 | 155 | 5,050.65 | 3,698.09 | 73.22% |
| 总计 | 3,180 | 32,113.24 | 25,041.63 | 77.98% |

上述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权利人 | 座落 | 宗地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辽 (2022)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 | 发行人 |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 2 号 | 124,627.8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4.4.14 | 抵押 |
| 2 | 辽 (2022)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2 号 | 发行人 |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 2 号 | 58,556.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9.9.8 | 抵押 |
| 3 | 辽 (2022)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9 号 | 发行人 |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 2 号 | 54,729.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72.1.29 | 无 |
| 4 | 辽 (2022)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 | 发行人 |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 | 13,576.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72.1.29 | 无 |
| 5 | 辽 (2018)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 | 众和添加剂 | 老边区兴盛街 57 号 | 26,438.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1.7.16 | 抵押 |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2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0410050649.0 | 发行人 | 2004.10.22 | 二十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脱醇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0910220308.6 | 发行人 | 2009.12.01 | 二十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510764739.4 | 发行人 | 2015.11.11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510764705.5 | 发行人 | 2015.11.11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610698503.X | 发行人 | 2016.08.22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复合催化剂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811544090.5 | 发行人 | 2018.12.17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注 1：上表第 1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系鼎际得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2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张再明，系鼎际得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

上述第 1、2 项专利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在鼎际得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鼎际得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在申请专利时，上述第一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名下，上述第二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再明名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故上述两项专利均应属于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归于公司。并且上述

两项专利实际由公司占有和使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权利人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专利权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410050649.0、名称为“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2) 原专利权人张再明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910220308.6、名称为“脱醇装置”）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2) 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24573.5 | 发行人 | 2014.6.18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24571.6 | 发行人 | 2014.6.18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23942.9 | 发行人 | 2014.6.18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51324.2 | 发行人 | 2014.8.12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一种烷化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51323.8 | 发行人 | 2014.8.12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51300.7 | 发行人 | 2014.8.12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

或者潜在纠纷。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非专利技术，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 序号 | 非专利技术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
| 1 | 用于抗氧剂 3114、626、330 的分步合成方法 | 自主研发 | 2014 年 |
| 2 | 用于抗氧剂 1076 的钢代造粒技术 | 自主研发 | 2016 年 |
| 3 | 用于抗氧剂 1010 的催化剂复合方案 | 自主研发 | 2016 年 |
| 4 | 用于抗氧剂 626、042 的最佳温度控制方法 | 自主研发 | 2017 年 |
| 5 | 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 自主研发 | 2020 年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 4264772 | 1 | 聚烯烃催化剂 | 2007.10.14-2027.10.13 | 无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 19614093 | 1 |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 2017.5.28-2027.5.27 | 无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 19614103 | 1 |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 2017.5.28-2027.5.27 | 无 | 原始取得 |
| 4 | 众和添加剂 |  | 8211149 | 1 |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气体净化剂；化学防腐剂 | 2021.4.21-2031.4.20 | 无 | 原始取得 |

4、技术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技术许可如下：

| 专利号/申请号 |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 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授权方式 | 专利使用授权书签订日期 | 授权期限 |
|--------------------|------------------|-----------------|------|--------|-------------|-----------------------|
| ZL2011 1 0268195.4 |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 |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鼎际得 | 排他方式许可 | 2015.01.08 | 2014.11.28-2029.11.27 |

公司与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且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专利使用授权书》，双方约定的重要条款如下：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
| 签署方 | 让与人（甲方）：大唐国际研究院 受让人（乙方）：鼎际得 |
| 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ZL201110268195.4） |
| 授权方式 | 排他方式许可（大唐国际研究院及其系统内公司保留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的权利，该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仍属于大唐国际研究院） |
| 授权使用地域 | 中国大陆地区 |
| 授权期限 |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协议未明确约定续期相关事项，但前述授权期限已基本覆盖该专利的有效期 |
| 技术许可费 | 技术许可费 150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1）鼎际得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7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预付款； （2）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 60 吨 PP 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3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进度款； （3）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 180 吨 PP 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5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尾款 |
| 技术提成费 | （1）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 ①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 PP 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内时，大唐国际研究院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如下： a)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5-16 万元（含 16）/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3.9%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b)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6-17 万元（含 17）/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5.5%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c)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7-18 万元（含 18）/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6.9%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d)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8-19 万元（含 19）/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8.2%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e)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9-20 万元（含 20）/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9.2%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f)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0-21 万元（含 21）/吨（含税） |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
| | <p>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0.3%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g)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1-22万元（含22）/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1.2%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h)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2-23万元（含23）/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2.1%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i)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3-24万元（含24）/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2.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j)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4-25万元（含25）/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3.6%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15万元/吨或高于25万元/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p> <p>②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PP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外时，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按如下比例支付技术提成费：</p> <p>a)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5-16万元（含16）/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2.7%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b)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6-17万元（含17）/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3.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c)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7-18万元（含18）/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4.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d)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8-19万元（含19）/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5.7%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e)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9-20万元（含20）/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6.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f)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0-21万元（含21）/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7.1%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g)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1-22万元（含22）/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7.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h)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2-23万元（含23）/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i)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3-24万元（含24）/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p>J)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4-25万元（含25）/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9.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p> |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
| | <p>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15万元/吨或高于25万元/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p> <p>（2）技术提成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鼎际得对外签订PP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鼎际得应根据其销售合同约定收款方式及收款比例在其收到相关款项后30日内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规定提成比例下大唐国际研究院应得技术提成费。</p> <p>（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PP给电子体生产成本有异议时，双方应于当年12月底前对PP给电子体生产成本进行重新核算，并根据双方认可的生产成本重新核算技术提成比例。</p> <p>（4）大唐国际研究院根据实际技术提成费额度向鼎际得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p> |
| 违约责任条款 | <p>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p>（1）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及时结清大唐国际研究院相应款项，应当每天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p>（2）大唐国际研究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资料，鼎际得有权延期付款。</p> <p>（3）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通过大唐国际研究院且未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同意直接向任何第三方销售PP给电子体产品，或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并销售PP给电子体产品，鼎际得应按照规定的相关提成比例的1.5倍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提成费，且该提成费的收取范围应当包括第三方销售的PP给电子体产品；在此情况下，大唐国际研究院收取提成费并不影响大唐国际研究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及追究鼎际得法律责任的权利。</p> <p>（4）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违约金和迟付利息外，任何一方都不向另一方承担给该另一方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如使用损失、收入损失和利润损失等</p> |
| 争议解决条款 | <p>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 终止情形 | <p>出现下列情形，双方可以终止合同：</p> <p>（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合同；</p> <p>（2）鼎际得迟延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到期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p> <p>（3）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隐瞒PP给电子体产品销售数据或未能按时就销售情况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的，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p> <p>（4）鼎际得发生破产、清算或影响其作为实体存在的任何其他类似事件，或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保密义务而致使大唐国际研究院的技术秘密可能遭受严重侵害，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p> <p>（5）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其他实质义务，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4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p> <p>（6）大唐国际研究院在合同期内把专利技术转让给他人，鼎际得有权终止合同和相对的技术提成；</p> <p>（7）经双方协商一致后。</p> <p>合同终止后，如鼎际得仍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PP给电子体产品，或向第三方披露该项专利技术，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追究鼎际得的法律责任</p> |
| 其他条款 | <p>（1）鼎际得须于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并实现PP给电子体的销售；逾期未实施的并实现PP给电子体销售的，鼎际得</p> |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
| | 应当及时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并予以正当解释, 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鼎际得逾期12个月未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及实现PP给电子体销售且未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的, 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要求鼎际得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并有权终止合同。 (2) 鼎际得在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系统内签订销售合同前或签订销售合同后30日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大唐国际研究院, 且鼎际得应将其拟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作为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交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1 款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网站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djdsh.com | 2006.9.10 | 2026.9.10 | 原始取得 |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 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 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 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 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 故公司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 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除控制鼎际得合伙、鼎际得及其子公司外, 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除鼎际得实业、鼎际得合伙外, 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51.01 | 216.91 | 205.23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 采购水泥 | - | - | 23.74 |
|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饮品 | 10.48 | 5.63 | 13.34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水泥，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公司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公司员工福利。

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偶发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均为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9 年度采购单价 |
|------------|----|-------------|
|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 水泥 | 220.23 |
| 其他供应商 | 水泥 | 230.00 |

单位：元/箱

| 公司名称 | 项目 | 采购单价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 饮品 | 74.00 | 44.00 | 80.00 |
| 其他供应商 | 饮品 | 75.13 | 44.75 | 80.75 |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利得源销售抗氧剂单剂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抗氧剂单剂 | 188.58 | - | -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利得源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天利得源在新疆库尔勒地区拓展新客户获得新的复合助剂订单，按照邀标方式进行抗氧剂单剂的采购，公司按照流程参与投标后中标供货。

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偶发性，销售抗氧剂单剂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但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产品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项目 | 销售单价 |
|-------------------|----------|-----------|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抗氧剂 168 | 19,911.50 |
| 其他客户 | | 19,072.69 |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抗氧剂 1076 | 26,106.19 |
| 其他客户 | | 26,035.24 |

注：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取自同期同类客户产品平均售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张再明、王旖旎 | 17,000.00 | 2019/3/25 | 2024/2/17 | 否 |
| 2 |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注 1] | 17,000.00 | 2019/3/25 | 2024/2/17 | 是 |
| 3 | 张再明、王旖旎 | 3,500.00 | 2018/8/27 | 2019/8/26 | 是 |
| 4 | 张再明、王旖旎 | 3,500.00 | 2019/8/9 | 2020/2/8 | 是 |
| 5 | 张再明、王旖旎 | 3,500.00 | 2020/1/16 | 2021/1/15 | 是 |
| 6 |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2] | 3,100.00 | 2018/9/21 | 2019/9/18 | 是 |
| 7 |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3] | 3,100.00 | 2019/9/27 | 2020/9/18 | 是 |
| 8 |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4] | 3,100.00 | 2020/8/26 | 2021/8/26 | 是 |
| 9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1,000.00 | 2020/8/6 | 2021/8/5 | 是 |
| 10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200.00 | 2020/6/10 | 2021/6/9 | 是 |
| 11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200.00 | 2020/11/5 | 2021/11/4 | 是 |
| 12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500.00 | 2020/12/18 | 2021/6/17 | 是 |
| 13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2,000.00 | 2021/1/11 | 2021/7/10 | 是 |
| 14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2,000.00 | 2021/1/21 | 2021/11/19 | 是 |
| 15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1,500.00 | 2021/3/12 | 2021/10/11 | 是 |
| 16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2,800.00 | 2021/6/28 | 2022/6/24 | 否 |
| 17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2,000.00 | 2021/7/13 | 2022/7/12 | 否 |
| 18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1,000.00 | 2021/8/6 | 2022/8/5 | 否 |
| 19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1,500.00 | 2021/10/11 | 2022/10/10 | 否 |
| 20 |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 2,000.00 | 2021/11/12 | 2022/11/11 | 否 |
| 21 |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 | 3,100.00 | 2021/8/27 | 2022/8/27 | 否 |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注 5] | | | | |
| 22 | 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 | 1,000.00 | 2021/12/1 | 2022/12/1 | 否 |

[注 1]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与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为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

[注 2] 2018 年 9 月 19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619,38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2019 年 9 月 23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44,72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2020 年 8 月 24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092,46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2021 年 8 月 25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1,715,98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4、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司作为借入方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出方 | 借入方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鼎际得 | 1,200.00 | 2019.05-2021.12 [注] | 2.14% | 补充流动资金 |

注：公司与天利得源的 1,200.00 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

5、关联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 审议内容 | 决策程序 | 关联方回避情况 |
|--------------------------|-----------------|---------------|
|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张再明、许丽敏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不适用 |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

鼎际得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公司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鼎际得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

益的情形。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资金豁免 | - | 19.20 | 66.40 |

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公司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79.00 | - | - |

公司对天利得源应收账款为对其抗氧剂单剂销售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 - | 16.34 | 16.34 |
| 其他应付款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1,227.82 | 1,2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464.00 | - |
| 其他应付款 |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36.00 | 133.00 |
| 其他应付款 | 张再明 | - | 7.25 | 480.00 |
| 其他应付款 | 辛伟荣 | - | 44.00 | - |
| 其他应付款 | 许丽敏 | - | 20.00 |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 玄永强 | - | 20.00 | 95.00 |
| 其他应付款 | 母庆彬 | - | 20.00 | 100.00 |
| 合 计 | | - | 1,955.41 | 2,124.34 |

公司对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

其借款所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股利。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发行人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2021年度薪酬(万元) | 持股数量(万股) |
|-----|---------|----|----|-----------------|--|---------------------|-------------|---------------------|--------------|--|
| 张再明 | 董事长 | 男 | 40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2004年5月,创办发行人前身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24.00 | 直接持有1,201.2000万股,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5,699.0534万股,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9.9500万股 |
| | | | | |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参股公司 | | |
| | | | | | |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本公司股东 | | |
| | | | | | |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营口市恒远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辛伟荣 | 董事、总经理 | 男 | 49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年1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本公司主要股东 | 24.00 | 直接持有550.5500万股,通过盛金实业间接持有1,671.4091万股 |
| | | | | | |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 本公司参股公司 | | |
| | | | | | |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玄永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60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1981年9月至2000年5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18.26 | 直接持有250.2500万股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2021年度薪酬(万元) | 持股数量(万股) |
|-----|---------|----|----|-----------------|---|------------------|-------|------------|--------------|----------------------|
| 阎冰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37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GDCC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 | - | - | 12.02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10.0000万股 |
| 王良成 | 独立董事 | 男 | 43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曾在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和 Konkuk University 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并担任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四川省学术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四川省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四川大学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专家;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四川大学 | 副教授 | 无 | 10.00 | - |
| | | | | | |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 | | | |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 | | |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宋正奇 | 独立董事 | 男 | 41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 无 | 10.00 | - |
| | | | | |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郭杨龙 | 独立董事 | 男 | 52 | 2021年6月-2024 | 1998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在法 | 华东理工大学 | 教授 | 无 | 8.33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2021年度薪酬(万元) | 持股数量(万股) |
|-----|--------|----|----|-----------------|--|----------------|------|------------|--------------|----------|
| | | | | 年6月 | 国国家科研中心催化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及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家重点学科工业催化博士点导师组组长、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上海市稀土协会稀土催化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稀土功能材料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化学世界》编委会编委；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剂研究所 | 所长 | 无 | | |
| 尹楠 | 监事会主席 | 男 | 39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担任发行人车间工人；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员、采购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 - | - | 11.11 | - |
| 燕兆勇 | 监事 | 男 | 46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1995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营口市潜水电机线厂钳工、电泵工艺检测员；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营口市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钳工；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工人、包装车间兼造粒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 | - | - | 11.57 | - |
| 张寨旭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40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催化剂事业部生产副部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 | - | - | 10.95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2021年度薪酬(万元) | 持股数量(万股) |
|-----|------|----|----|-----------------|---|------|------|------------|--------------|----------------------|
| 吴春叶 | 副总经理 | 男 | 45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金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 - | - | 41.98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20.0000万股 |
| 佟秀永 | 副总经理 | 男 | 49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发行人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 - | - | 33.55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20.0000万股 |
| 池素娟 | 财务总监 | 女 | 58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1986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 | - | 17.76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20.0000万股 |
| 王恒 | 副总经理 | 男 | 38 | 2021年6月-2024年6月 | 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长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局长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局科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 - | 14.78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10.0000万股 |

注1: 郭杨龙 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2: 张寨旭 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发行人 57.22% 股份。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0UTHF12M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张再明直接持有公司 1,201.20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12.00%，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公司 57.22% 的股份，通过鼎际得合伙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综上，张再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0.2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再明基本情况如下：

张再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82****
****，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

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0,656,981.25 | 27,937,178.32 | 71,258,759.42 |
| 应收票据 | 35,677,098.00 | 19,685,861.60 | 7,071,934.78 |
| 应收账款 | 207,248,485.40 | 253,802,400.86 | 185,672,737.60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465,242.19 | 10,045,824.00 | 26,644,216.25 |
| 预付款项 | 17,080,521.34 | 11,497,889.78 | 10,000,049.44 |
| 其他应收款 | 30,358,018.68 | 5,143,470.70 | 11,144,148.78 |
| 存货 | 155,512,422.08 | 107,601,383.76 | 115,237,458.9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865,288.90 | 11,232,984.91 | 568,904.96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8,864,057.84 | 446,946,993.93 | 427,598,210.1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744,543.32 | 29,539,325.10 | 28,654,051.59 |
| 固定资产 | 371,047,793.29 | 247,336,188.74 | 120,417,202.81 |
| 在建工程 | 159,085,441.02 | 177,979,233.70 | 174,757,028.06 |
| 无形资产 | 40,745,423.61 | 41,818,658.85 | 34,958,283.8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82,534.85 | 6,239,805.75 | 7,309,721.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59,966.65 | 5,711,755.88 | 5,007,199.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73,359.86 | 24,316,400.55 | 38,940,795.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20,239,062.60 | 532,941,368.57 | 410,044,282.64 |
| 资产总计 | 1,169,103,120.44 | 979,888,362.50 | 837,642,492.7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4,247,694.03 | 95,158,089.86 | 75,929,546.39 |
| 应付票据 | 12,429,116.00 | - | - |
| 应付账款 | 103,410,573.53 | 87,064,963.88 | 56,834,277.20 |
| 预收款项 | - | - | 708,908.56 |
| 合同负债 | 2,971,201.66 | 76,548.7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206,186.20 | 7,308,575.23 | 5,535,335.71 |
| 应交税费 | 4,619,953.07 | 3,366,514.07 | 7,807,389.17 |
| 其他应付款 | 2,421,625.27 | 21,485,628.59 | 22,850,521.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726,794.97 | 32,790,130.79 | 17,818,194.52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86,256.22 | 9,951.3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8,419,400.95 | 247,260,402.52 | 187,484,172.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68,248,630.25 | 115,573,130.25 | 144,895,929.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492,720.14 | 19,688,055.82 | 2,564,760.9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6,741,350.39 | 135,261,186.07 | 147,460,690.16 |
| 负债合计 | 435,160,751.34 | 382,521,588.59 | 334,944,862.74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00,100,000.00 | 100,100,000.00 | 100,1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45,478,047.87 | 241,326,843.27 | 241,134,843.27 |
| 专项储备 | 3,102,535.74 | 2,199,431.36 | 2,795,616.35 |
| 盈余公积 | 38,024,568.37 | 24,899,149.64 | 14,769,041.52 |
| 未分配利润 | 347,237,217.12 | 228,841,349.64 | 143,898,128.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733,942,369.10 | 597,366,773.91 | 502,697,630.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733,942,369.10 | 597,366,773.91 | 502,697,630.0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169,103,120.44 | 979,888,362.50 | 837,642,492.7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31,145,428.75 | 527,941,469.34 | 441,500,649.27 |
| 减：营业成本 | 508,673,872.28 | 347,498,552.93 | 248,070,673.01 |
| 税金及附加 | 3,140,474.31 | 2,504,054.90 | 1,832,492.04 |
| 销售费用 | 13,850,435.29 | 11,157,624.89 | 20,508,416.37 |
| 管理费用 | 39,705,450.87 | 29,220,665.95 | 24,310,653.85 |
| 研发费用 | 18,115,136.05 | 11,568,613.75 | 12,048,288.08 |
| 财务费用 | 7,446,813.76 | 4,804,185.43 | 4,031,219.95 |
| 其中：利息费用 | 7,282,190.71 | 4,850,115.37 | 4,405,844.45 |
| 利息收入 | 115,974.38 | 114,025.15 | 321,895.93 |
| 加：其他收益 | 9,759,066.17 | 280,000.00 | 435,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0,947.13 | 885,273.51 | 2,831,561.46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87,197.13 | 885,273.51 | 2,831,561.4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36,262.86 | 1,303,805.01 | -10,280,073.0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38,371.68 | -2,501,418.61 | -1,250,923.2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8,666.79 | - | 6,334.40 |
| 二、营业利润 | 153,159,817.46 | 121,155,431.40 | 122,440,805.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97,872.69 | 3,680.69 | 16,877.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1,092.94 | 1,520,900.61 | 303,047.04 |
| 三、利润总额 | 152,556,597.21 | 119,638,211.48 | 122,154,635.5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035,311.00 | 16,564,882.63 | 17,207,591.72 |
| 四、净利润 | 131,521,286.21 | 103,073,328.85 | 104,947,043.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521,286.21 | 103,073,328.85 | 104,947,043.8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31,521,286.21 | 103,073,328.85 | 104,947,043.8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1 | 1.03 | 1.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1 | 1.03 | 1.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6,801,686.27 | 400,378,335.99 | 343,919,711.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87,021.32 | 453,557.4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98,860.02 | 5,258,797.00 | 19,564,748.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4,100,546.29 | 406,124,154.31 | 363,938,017.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099,633.15 | 232,133,388.66 | 173,239,417.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4,517,850.35 | 43,860,466.80 | 41,147,180.7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424,251.20 | 32,298,092.90 | 29,088,750.6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89,043.60 | 37,594,443.11 | 36,557,291.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8,530,778.30 | 345,886,391.47 | 280,032,64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569,767.99 | 60,237,762.84 | 83,905,377.2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75,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6,978.91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0,000.00 | - | 65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50.00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75,728.91 | - | 655,000.0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4,079,800.61 | 83,555,171.57 | 202,683,747.7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079,800.61 | 83,555,171.57 | 202,683,747.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704,071.70 | -83,555,171.57 | -202,028,747.7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9,000,000.00 | 98,356,101.00 | 240,479,929.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9,000,000.00 | 98,356,101.00 | 252,479,929.2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2,324,500.00 | 93,478,420.26 | 77,636,259.0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979,153.81 | 24,877,950.79 | 50,451,613.3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30,481.46 | - | 165,395.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4,034,135.27 | 118,356,371.05 | 128,253,268.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34,135.27 | -20,000,270.05 | 124,226,661.2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2,197.58 | -4,001.78 | 120,690.2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719,363.44 | -43,321,680.56 | 6,223,980.9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904,505.42 | 71,226,185.98 | 65,002,205.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623,868.86 | 27,904,505.42 | 71,226,185.98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24 | -89.42 | -25.7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75.38 | 28.00 | 43.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79 | -62.30 | -2.2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14.60 | - | - |
| 小 计 | 530.33 | -123.72 | 15.52 |
| 所得税影响额 | 79.50 | -18.52 | 2.0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50.83 | -105.20 | 13.4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50.83 | -105.20 | 13.4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2021.12.31 | 2020年度 /2020.12.31 | 2019年度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62 | 1.81 | 2.28 |
| 速动比率（倍） | 1.16 | 1.37 | 1.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44% | 38.64% | 38.9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3% | 0.06% | 0.0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88 | 2.14 | 2.23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4 | 3.01 | 2.2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477.34 | 14,643.77 | 14,297.3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13 | 8.21 | 11.2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05 | 0.60 | 0.8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8 | -0.43 | 0.06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54,886.41 | 46.95% | 44,694.70 | 45.61% | 42,759.82 | 51.05% |
| 非流动资产 | 62,023.91 | 53.05% | 53,294.14 | 54.39% | 41,004.43 | 48.95% |
| 资产总计 | 116,910.31 | 100.00% | 97,988.84 | 100.00% | 83,764.2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3,764.25 万元、97,988.84 万元和 116,910.3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从 2020 年开始，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产能，新建厂房和新购置较多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5,065.70 | 9.23% | 2,793.72 | 6.25% | 7,125.88 | 16.66% |
| 应收票据 | 3,567.71 | 6.50% | 1,968.59 | 4.40% | 707.19 | 1.65% |
| 应收账款 | 20,724.85 | 37.76% | 25,380.24 | 56.79% | 18,567.27 | 43.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46.52 | 7.01% | 1,004.58 | 2.25% | 2,664.42 | 6.23% |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付款项 | 1,708.05 | 3.11% | 1,149.79 | 2.57% | 1,000.00 | 2.34% |
| 其他应收款 | 3,035.80 | 5.53% | 514.35 | 1.15% | 1,114.41 | 2.61% |
| 存货 | 15,551.24 | 28.33% | 10,760.14 | 24.07% | 11,523.75 | 26.9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86.53 | 2.53% | 1,123.30 | 2.51% | 56.89 | 0.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886.41 | 100.00% | 44,694.70 | 100.00% | 42,759.8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74.45 | 3.18% | 2,953.93 | 5.54% | 2,865.41 | 6.99% |
| 固定资产 | 37,104.78 | 59.83% | 24,733.62 | 46.41% | 12,041.72 | 29.37% |
| 在建工程 | 15,908.54 | 25.65% | 17,797.92 | 33.40% | 17,475.70 | 42.62% |
| 无形资产 | 4,074.54 | 6.57% | 4,181.87 | 7.85% | 3,495.83 | 8.5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8.25 | 2.17% | 623.98 | 1.17% | 730.97 | 1.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6.00 | 0.72% | 571.18 | 1.07% | 500.72 | 1.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7.34 | 1.88% | 2,431.64 | 4.56% | 3,894.08 | 9.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2,023.91 | 100.00% | 53,294.14 | 100.00% | 41,004.43 | 100.00% |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33,841.94 | 77.77% | 24,726.04 | 64.64% | 18,748.42 | 55.97% |
| 非流动负债 | 9,674.14 | 22.23% | 13,526.12 | 35.36% | 14,746.07 | 44.03% |
| 合计 | 43,516.08 | 100.00% | 38,252.16 | 100.00% | 33,494.4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5,424.77 | 45.58% | 9,515.81 | 38.48% | 7,592.95 | 40.50% |
| 应付票据 | 1,242.91 | 3.67%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0,341.06 | 30.56% | 8,706.50 | 35.21% | 5,683.43 | 30.31%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70.89 | 0.38% |
| 合同负债 | 297.12 | 0.88% | 7.65 | 0.0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20.62 | 3.02% | 730.86 | 2.96% | 553.53 | 2.95% |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交税费 | 462.00 | 1.37% | 336.65 | 1.36% | 780.74 | 4.16% |
| 其他应付款 | 242.16 | 0.72% | 2,148.56 | 8.69% | 2,285.05 | 12.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72.68 | 14.10% | 3,279.01 | 13.26% | 1,781.82 | 9.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8.63 | 0.11% | 1.00 | 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841.94 | 100.00% | 24,726.04 | 100.00% | 18,748.4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6,824.86 | 70.55% | 11,557.31 | 85.44% | 14,489.59 | 98.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49.27 | 29.45% | 1,968.81 | 14.56% | 256.48 | 1.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674.14 | 100.00% | 13,526.12 | 100.00% | 14,746.07 | 100.00%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营业收入 | 73,114.54 | 38.49% | 52,794.15 | 19.58% | 44,150.06 | 17.50% |
| 营业成本 | 50,867.39 | 46.38% | 34,749.86 | 40.08% | 24,807.07 | 10.18% |
| 营业利润 | 15,315.98 | 26.42% | 12,115.54 | -1.05% | 12,244.08 | 45.80% |
| 净利润 | 13,152.13 | 27.60% | 10,307.33 | -1.79% | 10,494.70 | 48.16%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50.06 万元、52,794.15 万元和 73,114.5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494.70 万元、10,307.33 万元和 13,152.13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73,114.54 | 100.00% | 52,789.41 | 99.99% | 44,150.06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4.74 | 0.01% | - | - |
| 合计 | 73,114.54 | 100.00% | 52,794.15 | 100.00% | 44,150.0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50.06 万元、52,794.15 万元和 73,114.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零星材料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56.98 | 6,023.78 | 8,390.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70.41 | -8,355.52 | -20,202.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3.41 | -2,000.03 | 12,422.6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22 | -0.40 | 12.0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71.94 | -4,332.17 | 622.4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90.45 | 7,122.62 | 6,500.22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62.39 | 2,790.45 | 7,122.62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680.17 | 40,037.83 | 34,391.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8.70 | 45.3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9.89 | 525.88 | 1,956.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410.05 | 40,612.42 | 36,393.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09.96 | 23,213.34 | 17,323.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451.79 | 4,386.05 | 4,114.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42.43 | 3,229.81 | 2,908.8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8.90 | 3,759.44 | 3,655.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853.08 | 34,588.64 | 28,003.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56.98 | 6,023.78 | 8,390.5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0.54 万元、6,023.78 万元和 10,556.98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幅下降，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周期变短。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680.17 | 40,037.83 | 34,391.97 |
| 营业收入 | 73,114.54 | 52,794.15 | 44,150.0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 | 69.32% | 75.84% | 77.9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7.90%、75.84% 和 69.32%，公司销售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延长集团和中海油等央企、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因票据结算增加，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 | 13,152.13 | 10,307.33 | 10,494.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56.98 | 6,023.78 | 8,390.54 |
| 差异 | 2,595.15 | 4,283.56 | 2,104.1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分别为 2,104.17 万元、4,283.56 万元和 2,595.15 万元，主要是由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7.5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70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00 | - | 65.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38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7.57 | - | 65.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407.98 | 8,355.52 | 20,268.3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07.98 | 8,355.52 | 20,268.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70.41 | -8,355.52 | -20,202.87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分别为-20,202.87 万元、-8,355.52 万元和-7,270.4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行情积极扩产，新建了部分产线，如包括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和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等。2021 年，公司对外投资的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司当期收回减资款 1,067.5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900.00 | 9,835.61 | 24,047.9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900.00 | 9,835.61 | 25,247.9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232.45 | 9,347.84 | 7,763.6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97.92 | 2,487.80 | 5,045.1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3.05 | - | 16.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403.41 | 11,835.64 | 12,825.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3.41 | -2,000.03 | 12,422.67 |

5、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3,114.54 | 52,794.15 | 44,150.06 |
| 营业利润 | 15,315.98 | 12,115.54 | 12,244.08 |
| 利润总额 | 15,255.66 | 11,963.82 | 12,215.46 |
| 净利润 | 13,152.13 | 10,307.33 | 10,494.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701.30 | 10,412.53 | 10,481.22 |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9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辛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6737698933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807.88 |
| 净资产 | 1,870.04 |
| 项 目 | 2021年度 |
| 净利润 | 27.53 |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 29,054.18 | 14,000.000000 |
| 2 |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 28,993.40 | 15,000.000000 |
| 3 |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 38,600.00 | 21,690.27358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5,000.000000 |
| 合 计 | | 111,647.58 | 65,690.273584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抗氧剂扩产项目主要为 15000 吨/年抗氧剂和 15000 吨/年烷基酚项目，项目依托原厂区现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有效降低投资。项目采用成熟及改进后生产技术，该技术生产流程短，操作压力低，能耗低，实现了节能降耗，能够增加可

观的经济效益，且项目生产过程全密闭，环境无泄漏，对职工职业健康保护效果较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抗氧化剂产品的经营规模，对提升公司抗氧化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总投资 29,054.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3,725.81 万元，流动资金 3,233.74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设备 购买费 | 安装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 | 其它费用 | 合计 |
|-----------|------------------|------------------|-----------------|-----------------|-----------------|------------------|
| 固定资产费用 | | 15,425.32 | 1,935.00 | 4,264.73 | 2,100.77 | 23,725.81 |
| 1 | 工艺生产装置 | 12,850.00 | 1,400.00 | 1,635.00 | - | 15,885.00 |
| 2 | 储运工程 | 1,300.00 | 195.00 | 1,832.50 | - | 3,327.50 |
| 3 | 全厂外管 | - | 120.00 | - | - | 120.00 |
| 4 | 公用工程 | 767.00 | 108.70 | 497.00 | - | 1,372.70 |
| 5 | 辅助工程 | 80.00 | - | 46.00 | - | 126.00 |
| 6 | 服务性工程 | 420.00 | 63.00 | 191.20 | - | 674.20 |
| 7 | 安全生产费 | - | 28.30 | 63.03 | - | 91.33 |
| 8 | 工器具及生产 用具购置费 | 8.32 | - | - | - | 8.32 |
| 9 | 特定条件下的 费用 | - | 20.00 | - | - | 20.00 |
| 10 | 固定资产其他 费用 | - | - | - | 2,100.77 | 2,100.77 |
| 其他资产费用 | | - | - | - | 182.00 | 182.00 |
| 1 | 生产职工培训 及提前进厂费 | - | - | - | 171.60 | 171.60 |
| 2 | 办公和生活家 具购置费 | - | - | - | 10.40 | 10.40 |
| 预备费 | | - | - | - | 1,912.62 | 1,912.62 |
| 1 | 基本预备费 | - | - | - | 1,912.62 | 1,912.62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3,233.74 | 3,233.74 |
| 合计 | | 15,425.32 | 1,935.00 | 4,264.73 | 7,429.13 | 29,054.18 |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70,240.41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9,182.60 万元，项目回收周期为 2.86 年。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二)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催化剂扩产项目主要为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主要为年产 100 吨聚丙烯催化剂及年产 25 吨聚乙烯催化剂。项目依托原厂区现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有效降低投资和能耗，能够增加可观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营口市地区发展规划。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催化剂产品的经营规模，对提升公司抗氧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总投资 28,993.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3,676.18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181.62 万元，预备费用 1,908.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26.98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购买费 | 安装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 | 其它费用 | 合计 |
|-----------|--------------|------------------|-----------------|-----------------|-----------------|------------------|
|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 | 15,393.05 | 1,930.95 | 4,255.81 | 2,096.38 | 23,676.18 |
| 1 | 工艺生产装置 | 12,823.12 | 1,397.07 | 1,631.58 | - | 15,851.77 |
| 2 | 储运工程 | 1,297.28 | 194.59 | 1,828.67 | - | 3,320.54 |
| 3 | 全厂外管 | 0.00 | 119.75 | 0.00 | - | 119.75 |
| 4 | 公用工程 | 765.40 | 108.47 | 495.96 | - | 1,369.83 |
| 5 | 辅助工程 | 79.83 | - | 45.90 | - | 125.74 |
| 6 | 服务性工程 | 419.12 | 62.87 | 190.80 | - | 672.79 |
| 7 | 安全生产费 | - | 28.24 | 62.90 | - | 91.14 |
| 8 |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 8.30 | - | - | - | 8.30 |
| 9 | 特定条件下的费用 | - | 19.96 | - | - | 19.96 |
| 10 |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 | - | 2,096.38 | 2,096.38 |
| 其他资产费用 | | - | - | - | 181.62 | 181.62 |
| 1 |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 | - | - | 171.24 | 171.24 |
| 2 |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 | - | 10.38 | 10.38 |
| 预备费 | | - | - | - | 1,908.62 | 1,908.62 |
| 1 | 基本预备费 | - | - | - | 1,908.62 | 1,908.62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3,226.98 | 3,226.98 |
| 合计 | | 15,393.05 | 1,930.95 | 4,255.81 | 7,413.59 | 28,993.40 |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18,500.00 万元，新

增年均净利润 6,692.15 万元，项目回收周期为 4.72 年。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三)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催化剂和抗氧剂扩产项目主要为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聚丙烯助剂）、7000 吨预混剂（聚乙烯助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主要包括年产 150 吨气相聚丙烯催化剂、50 吨聚乙烯催化剂、10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依托原厂区现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有效降低投资和能耗，能够增加可观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营口市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总投资 38,6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1,520.98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241.80 万元，预备费用 2,541.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6.19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购买费 | 安装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 | 其它费用 | 合计 |
|--------|--------------|-----------|----------|----------|----------|-----------|
| 固定资产费用 | | 20,493.35 | 2,570.75 | 5,665.92 | 2,790.98 | 31,520.98 |
| 1 | 工艺生产装置 | 17,071.90 | 1,859.97 | 2,172.18 | - | 21,104.05 |
| 2 | 储运工程 | 1,727.12 | 259.07 | 2,434.57 | - | 4,420.76 |
| 3 | 全厂外管 | - | 159.43 | - | - | 159.43 |
| 4 | 公用工程 | 1,019.00 | 144.41 | 660.29 | - | 1,823.70 |
| 5 | 辅助工程 | 106.28 | - | 61.11 | - | 167.40 |
| 6 | 服务性工程 | 557.99 | 83.70 | 254.02 | - | 895.71 |
| 7 | 安全生产费 | 0.00 | 37.60 | 83.74 | - | 121.34 |
| 8 |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 11.05 | - | - | - | 11.05 |
| 9 | 特定条件下的费用 | - | 26.57 | - | - | 26.57 |
| 10 |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 | - | 2,790.98 | 2,790.98 |
| 其他资产费用 | | - | - | - | 241.80 | 241.80 |
| 1 |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 | - | - | 227.98 | 227.98 |
| 2 |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 | - | 13.82 | 13.82 |
| 预备费 | | | - | - | 2,541.02 | 2,541.02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 购买费 | 安装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 | 其它费用 | 合计 |
|--------|-------|------------------|-----------------|-----------------|-----------------|------------------|
| 1 | 基本预备费 | - | - | - | 2,541.02 | 2,541.02 |
| 2 | 涨价预备费 | - | - | - |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4,296.19 | 4,296.19 |
| 合计 | | 20,493.35 | 2,570.75 | 5,665.92 | 9,869.99 | 38,600.00 |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77,103.75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20,769.01 万元，项目回收周期为 3.06 年。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2019年至2021年，公司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43,815.65万元、52,317.49万元和72,825.5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4%、99.11%和99.60%，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塑料高分子材料领域，定价主要参考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出现调整，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占比超过7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2020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下降18.50%和27.79%，2021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上涨41.37%和37.14%。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同时覆盖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体系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技术、资金、环保、客户渠道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

而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2,410.67 万元、31,644.52 万元和 35,832.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1%、59.94% 和 49.0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海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使客户订单量发生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寄售业务风险

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3%、27.53% 和 16.54%。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未及时取得领用记录，公司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风险。同时，在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发出商品存在因保管不善造成寄售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七）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对发行人生产管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也在快速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公司管

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本次发行前张再明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公司 57.22% 的股份，通过鼎际得合伙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张再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0.22%，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再明仍处于控股地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选举、经营决策、投资方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自建的临时建筑被拆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在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地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上自建临时建筑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针对该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该建筑被主管机关要求提前拆除，公司将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十一）资产负债率增加以及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9%、39.04% 和 37.22%，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1.81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1.37 和 1.16。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以及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偿还困难的风险。

（十二）存货规模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3.75 万元、10,760.14 万元和 15,551.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10.98% 和 13.30%，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公司采取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如果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可能会存在积压、滞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67.27 万元和 25,380.24 万元和 20,72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25.90% 和 17.73%。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相应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期及时回款，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34.18% 和 30.43%，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如果国家在未来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环保支出的增加将降低公司的利润空间。若公司的环保治理未满足监管要求，将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

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包括战略布局、市场资源、项目投资回收期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项目达成投产后，将增加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新增折旧金额较大，若项目投产销售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项目实施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销售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预混剂 | 39,220,000.00 | 2018.3 | 履行完毕 |
| 2 | 发行人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预混剂 | 45,471,013.65 | 2018.4 | 履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聚乙烯复配剂 | 28,142,884.55 | 2018.5 | 履行完毕 |
| 4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复配添加剂 |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 2018.5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销售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5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 复合抗氧剂 | 49,500,000.00 | 2018.8 | 履行完毕 |
| 6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聚丙烯高效催化剂 |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 2018.10 | 履行完毕 |
| 7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抗氧剂 |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 2018.10 | 履行完毕 |
| 8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 复合助剂、抗氧剂、复合抗氧剂 | 20,570,860.00 | 2019.7 | 履行完毕 |
| 9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复配添加剂 |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 2019.7 | 履行完毕 |
| 10 | 发行人 |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复配剂、抗氧剂 | 36,268,620.00 | 2019.8 | 履行完毕 |
| 11 | 发行人 |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复配添加剂 | 55,060,260.66 | 2019.9 | 履行完毕 |
| 12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预混剂 | 30,000,000.00 | 2020.6 | 正在履行 |
| 13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预混剂 |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 2020.11 | 履行完毕 |
| 14 | 发行人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复合剂、复合抗氧剂 | 59,410,000.00 | 2021.1 | 正在履行 |
| 15 | 发行人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预混剂 | 32,710,830.00 | 2021.3 | 正在履行 |
| 16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 抗氧剂 |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 2021.5 | 正在履行 |
| 17 | 发行人 |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 复合助剂 | 24,852,000.00 | 2022.2 | 正在履行 |
| 18 | 发行人 | 圣莱科特有限公司 | 抗氧剂单剂 | 执行公式价格 按月度更新 | 2022.2 | 正在履行 |
| 19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 | 复配剂 |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 2022.3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销售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 公司 | | | | |

[注 1]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注 2] 上述第 1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署《补充协议》，对产品总价进行变更，合同金额调整为 38,991,159.55 元，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3] 上述第 2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变更（关于抗氧剂）》，对产品规格和产品价格进行变更，合同金额调整为 45,737,237.96 元，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4] 上述第 5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变更协议，对产品价款进行变更，变更后合同价款为 59,400,000.00 元。

[注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6] 上述第 15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抗氧剂采购合同变更协议一》，对产品执行价格进行变更，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主体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天然气 | 2.50 元/m ³ | 2017.9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苯酚 |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2,310 吨，价格另行约定） | 2017.12 | 履行完毕 |
| 3 |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天然气 | 2.80 元/m ³ | 2018.10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苯酚 |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2,880 吨，价格另行约定） | 2018.12 | 履行完毕 |
| 5 |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异丁烯 | 82,965,351.60 | 2019.4 | 履行完毕 |
| 6 |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苯酚 | 17,028,532.80 | 2019.6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苯酚 |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4,320 吨，价格另行约定） | 2019.12 | 履行完毕 |
| 8 |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苯酚 | 25,310,950.00 | 2020.1 | 履行完毕 |
| 9 |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异丁烯 | 30,451,080.00 | 2020.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主体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0 | 上海博泛特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美利肯透明剂 | 11,392,000.00 | 2020.7 | 履行完毕 |
| 11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苯酚 |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8,400吨,价格另行约定) | 2020.12 | 履行完毕 |
| 12 |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天然气 | 2.95 元/m ³ | 2021.1 | 履行完毕 |
| 13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异丁烯 | 10,400,000.00 | 2021.10 | 履行完毕 |
| 14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 | 按实际提货量结算 | 2021.11 | 履行完毕 |
| 15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异丁烯 | 14,850,000.00 | 2021.12 | 履行完毕 |
| 16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苯酚 |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11,520吨,价格另行约定) | 2021.12 | 正在履行 |
| 17 |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天然气 | 3.1 元/ m ³ | 2022.1 | 正在履行 |
| 18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异丁烯 | 11,700,000.00 | 2022.3 | 履行完毕 |
| 19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异丁烯 | 11,800,000.00 | 2022.4 | 正在履行 |

[注 1] 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三) 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金额 | 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358021010025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9,500.00 | 2021.6.23 | 2021.6-2022.6 | 正在履行 |
| 2 | 2021 年营中银额字 DJD001 号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 3,100.00 | 2021.8.25 | 2021.8-2022.8 | 正在履行 |
| 3 | 2020 年营中银(企)授字 245 号 | 众和添加剂 |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 1,000.00 | 2021.8.24 | 2021.8-2022.8 | 正在履行 |
| 4 | 2021 年营信字第 363 号[注 1]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 | 3,000.00 | 2021.11.26 | 2021.11-2022.1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金额 | 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5 | BE2022022800000508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营口分行 | 2,000.00 | 2022.3.8 | 2022.2-2023.2 | 正在履行 |
| 6 | 358022010011 | 众和添加剂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1,000.00 | 2022.3.22 | 2022.3-2023.3 | 正在履行 |

[注 1] 上述第 4 项授信合同的签署双方鼎际得与招商银行营口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线上服务协议》(编号 2021 年营信补字第 363 号), 鼎际得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 双方无需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鼎际得申请用款时, 逐笔提交提款申请,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逐笔审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 鼎际得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借款 1,000 万元。该笔授信合同由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提供保证担保。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借款金额 | 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358019040009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17,000.00 | 2019.2.22 | 2019.3-2024.2 | 正在履行 |
| 2 | 358021030030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2,800.00 | 2021.6.24 | 2021.6-2022.6 | 正在履行 |
| 3 | 358021030035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2,000.00 | 2021.7.12 | 2021.7-2022.7 | 正在履行 |
| 4 | 358021030042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1,000.00 | 2021.8.5 | 2021.8-2022.8 | 正在履行 |
| 5 | 2021 年营中银借字 DJD001 号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 3,100.00 | 2021.8.25 | 2021.8-2022.8 | 正在履行 |
| 6 | 358021030051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1,500.00 | 2021.10.9 | 2021.10-2022.10 | 正在履行 |
| 7 | 358021030059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2,000.00 | 2021.11.10 | 2021.11-2022.11 | 正在履行 |
| 8 | 2022 年营中银(企)借字 245-1 号 | 众和添加剂 |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 1,000.00 | 2022.2.25 | 2022.2-2022.7 | 正在履行 |
| 9 | 18412022280015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营口分行 | 2,000.00 | 2022.3.10 | 2022.3.10-2023.3.9 | 正在履行 |
| 10 | 358022030012 | 众和添加剂 |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 1,000.00 | 2022.3.22 | 2022.3-2023.3 |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358019040009-22 | 光大银行 营口分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 | 17,000.00 | 2019.3- 2024.2 | 抵押 担保 |
| 2 | 358019040009-23 | 光大银行 营口分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 | 17,000.00 | 2019.3- 2024.2 | 抵押 担保 |
| 3 | 358021010025-1 | 光大银行 营口分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 | 9,500.00 | 2021.6- 2022.6 | 抵押 担保 |
| 4 | 358021010025-2 | 光大银行 营口分行 | 众和添 加剂 | 发行人 | 9,500.00 | 2021.6- 2022.6 | 连带责 任保证 |
| 5 | 2021 年营中银 (企)抵字 245 号 | 中国银行 营口分行 | 众和 添加剂 | 众和 添加剂 | 1,000.00 | 2022.2- 2022.7 | 抵押 担保 |
| 6 | 2021 年营中银 (企)保字 245 号 | 中国银行 营口分行 | 发行人 | 众和 添加剂 | 1,000.00 | 2022.2- 2022.7 | 连带责 任保证 |
| 7 | 2B1841202200000 002 | 浦发银行 营口分行 | 众和添 加剂 | 鼎际得 | 2,000.00 | 2022.3- 2023.3 | 连带责 任保证 |
| 8 | 358022010011-1 | 光大银行 营口分行 | 发行人 | 众和添 加剂 | 1,000.00 | 2022.3- 2023.3 | 保证担 保 |

注 1：上述主债权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其主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债务人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为准。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358019040009）贷款项下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进行变更，抵押合同编号由 358019040009-1 变更为 358019040009-22、358019040009-23。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发行人用作抵押的设备为前述不动产上的相关设备。

发行人又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358019040009）贷款项下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进行变更，抵押合同编号由 358019040009-22 变更为 358019040009-25。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发行人用作抵押的设备为前述不动产上的相关设备。

注 3：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授信合同》（358021010025）贷款项下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进行变更，抵押合同编号由 358021010025-1 变更为 358021010025-8。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和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2 号。

注 4：上述第 5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

（五）其他合同

1、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营口市双兴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新建抗氧剂 | 15,131,232.00 | 2018.8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 | 车间工程 | | | |
| 2 | 发行人 |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新建项目工程 | 22,066,383.00 | 2019.6 | 履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鼎际得 1000T 抗氧剂 055 项目 055 厂房工程 | 14,988,288.00 | 2019.8 | 履行完毕 |
| 4 | 发行人 | 辽宁天辰中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电站工程 | 18,000,000.00 | 2019.8 | 履行完毕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将依据协议支付海通证券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3 起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诉讼仲裁主体 | 争议内容 | 请求事项及金额 | 案件经过 | 进展情况 |
|----|--|--------|---|---|------|
| 1 | 原告/申请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 鼎际得 | 买卖合同纠纷 | 冻结被告 7,281,329.5 元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 | 2020 年 10 月 22 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 7,281,329.5 元的查封。[注 1] | 已完结 |
| 2 | 原告/申请人: 大连朝胜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 鼎际得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付货款 46,000 元。 |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给付原告货款 25,000 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 已完结 |
| 3 | 原告/申请人: 鼎际得 被告/被申请人: 山东元顺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02,400 元及违约金 30,720 元（按货款总额的 30% 计算）。 | 2021 年 9 月 9 日，经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偿还原告货款 10 万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 已完结 |

注 1：上述第 1 项内容中，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因被告及时支付货款，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故原告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亦未受理该案件。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完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 |
|---------|-------------------------|--------------------------------|
| 1 | 发行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再明 |
| | 住所 |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
| | 联系电话 | 0417-3907770 |
| | 传真 | 0417-3896500 |
| | 联系人 | 王恒 |
| 2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
| | 联系电话 | 021-23219000 |
| | 传真 | 021-63411627 |
| | 保荐代表人 | 丁尚杰、陈邦羽 |
| | 项目协办人 | 张裕恒 |
| 项目经办人 | 倪勇、伊帅、白金泽、朱济赛、金翔、胡盼盼、高扬 | |
| 3 | 分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林传辉 |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 | 联系电话 | 020-66338888 |
| | 传真 | 020-87553600 |
| | 联系人 | 刘慧娟 |
| 4 | 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 | 负责人 | 毛惠刚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
| | 联系电话 | 021-62496040 |
| | 传真 | 021-62482266 |
| 经办律师 | 任真、茅丽婧、马也 | |
| 5 | 会计师事务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少先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元良、彭卓 | |
| 6 | 验资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少先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元良、李青松 |
| 7 | 验资复核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少先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元良、彭卓 |
| 8 |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权忠光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 | 联系电话 | 010-65881818 |
| | 传真 | 010-65882651 |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王晨煜、马继跃 |
| 9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
| |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
| | 传真 | 021-58899400 |
| 10 | 收款银行 |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
| | 户名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账号 | 03004485897 |
| 11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 传真 |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22 年 7 月 13 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22 年 8 月 8 日 |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2022 年 8 月 9 日 |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2022 年 8 月 11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www.djdsh.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